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簡字第201號

原告 洪凡筑

被告 張嘉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壜交簡附民字第15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8萬3,299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8萬3,2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14時10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靠於桃園市○○區○○路00號前之車道上，應注意操作貨車之帆布時留意往來車輛，而依當時情形，未有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拿取車上之帆布抖動，欲鋪設於貨車上，適有同向由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該處，系爭車輛遭帆布麻繩勾到，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左膝挫傷及左手肘擦傷等傷害，並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705元、醫療費用8萬6,510元、醫療器材費用675元、就醫交通費用1萬908元、不能工作損失13萬3,736元、勞動能力減損139萬5,966元、看護費用19萬1,400元，及相當於5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合計232萬5,9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

01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32萬5,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本件事發經過及原告主張因而勞動能力減
05 損百分之30，對於原告其餘主張之損害範圍也沒有意見，但
06 經濟困難，希望可以分期給付等語。

07 三、法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事發時間、地點與原告發生交通事故，
09 致原告受傷、系爭車輛受損，被告並不爭執，被告並經本院
10 刑事庭以114年度壠交簡字第1047號刑事判決認定犯過失傷
11 害罪處罪刑確定在案，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屬實。

12 (二)民法第184條第1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3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14 於他人者亦同。」第193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
15 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
16 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95條第1項前段：「不
17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又於路邊操作、
20 鋪設帆布時，本應注意往來車輛，被告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
21 注意之情形而有疏未注意之行為，對原告製造法所不容許之
22 風險，致發生交通事故，其風險已然實現，足認被告對本件
23 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且其行為與原告受傷、系爭車輛受
24 損之結果間有因果關係，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25 責任。

26 (三)茲就原告各項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27 1.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而支出醫療費用8萬6,510元、
28 醫療器材費用675元、就醫交通費用1萬908元，業具提出與
29 所述相符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正倫診所門診
30 醫療費用收據、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暨新屋分院醫療費用收
31 據、杏宜醫療器材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UBER車資預估

01 畫面擷圖等件（本院壢交簡附民字卷第25頁至第57頁、第59
02 頁、第61頁及第63頁）為證，被告復無意見，是原告此部分
03 主張，核屬有據。

04 2.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而自113年10月29日事故發生
05 日起至114年3月24日間有146日不能工作，雖擔任家管，然
06 原具有工作能力，應至少得獲基本工資之收入，依事發當時
07 行政院公布每月基本工資2萬7,470元，每日基本工資即為91
08 6元，據此原告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3萬3,736元，並舉上開診
09 斷證明書為證，被告對此亦無意見。本院審酌從事家管者雖
10 未受領薪資報酬，惟從事家務、育兒等家庭內勞務之活動，
11 為勞動力再生產所不可或缺之手段，應屬有價，而應獲得適
12 當報酬，且被害人受傷無法從事家庭勞務活動，勢必由家人
13 代勞（或另僱他人代勞），而非不能評價為金錢，自不能加
14 惠於加害人。原告自陳其為家管，於受傷期間不能操持家
15 務，雖未實際受有薪資報酬之損害，仍應認其受有相當於薪
16 資報酬之損害，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基此，原告
17 主張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3萬3,736元（計算式：916×146=13
18 3,736），核屬有據。

19 3.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而致勞動能力減損百分之30，
20 被告並不爭執（本院卷第20頁反面）。首就自113年10月29
21 日事故發生日起至114年3月24日間之薪資損失，業據本院認
22 定如前，而不能工作之損害，較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範圍更
23 大，性質上已包含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在內，應認原告於該
24 期間因勞動能力減損所生損害不得重複請求，是原告得請求
25 勞動能力減損之期間自應自114年3月25日起算。又原告為00
26 年0月0日生，佐以法定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勞動能力減損
27 之損害應自114年3月25日起算至133年1月2日止，以每月薪
28 資2萬7,470元為計算基準，推估原告因本件事務導致勞動能
29 力減損百分之30之每年勞動能力減少損害，依霍夫曼式計算
30 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其金額為
31 133萬3,449元（計算方式為：98,892×13.00000000+(98,892

01 $\times 0.00000000) \times (13.00000000 - 00.00000000) = 1,333,448.000$
02 000000。其中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8年霍夫曼累計
03 係數，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04 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83/366=0.000$
05 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06 4.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而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114年
07 1月24日間共87日有專人看護必要，雖由親屬看護，仍受有
08 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依市場行情以每日2,200元計算，此
09 部分損害為19萬1,400元，並舉上開診斷證明書為證。觀諸
10 卷附113年11月5日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病
11 人於113年10月29日14:31至急診就診……傷後需人照顧30
12 天。」(本院壙交簡附民字卷第25頁)，而113年12月24日
13 診斷證明書則記載：「病患於113年12月22日住院，於113年
14 12月23日行患肢微創關節內視鏡，十字韌帶重建手術……建
15 議宜專人照護4週……」(本院壙交簡附民字卷第29頁)。
16 本院審酌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113年11月27日之30日，原告
17 方有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則至113年12月22日住院前，並
18 不當然僅因住院即生專人看護需求。而原告於113年12月23
19 日接受手術，足認自該日起4週即至114年1月20日有專人全
20 日照護之需求。則原告主張有58日(即30日加4週)有專人
21 看護必要之部分，方屬有據。又本院審酌親人固然出於親情
22 照顧被害人起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
23 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
24 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尚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
25 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
26 之損害。惟因卷內資料無從認定看護原告之人具專業看護證
27 照及技能，其所為照護之勞費，尚難與具專業資格之看護人
28 員費用等同，看護費用每日應以2,000元計算為當。從而，
29 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而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11
30 萬6,000元(計算式： $58 \times 2,000 = 116,000$)，核屬有據，逾
31 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1 5.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修繕費用6,705元
02 (零件5,205元、工資1,500元)，並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
03 照、估價單(本院壢交簡附民字卷第21-23頁)為證，惟零
04 件修理既是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05 分予以扣除，方屬修復必要費用。依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
06 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07 條第6項等規定，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4年4月迄本件事故發
08 生時即113年10月29日，已使用逾耐用年限，則修復系爭車
09 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為521元，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
10 資費用1,500元，必要修復費用為2,021元，是原告此部分請
11 求被告賠償2,021元之損害，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
12 則屬無據。

13 6.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體傷，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業
14 經本院認定如前，身體受有傷勢，產生精神上痛苦，應為社
15 會生活一般人之正常感受，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16 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過失情節、本件事故之發
17 生經過、原告經此事故，前後歷經住院、反覆復健，因而所
18 受身心傷害程度及對未來生活所生之影響，兼衡兩造之年
19 齡、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1頁、個資卷
20 附兩造之戶籍查詢資料、被告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
21 及財產查詢結果)，認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在10萬元之範
22 圍內，尚屬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23 7.從而，原告本件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為178萬3,299元(計算
24 式：86,510+675+10,908+133,736+1,333,449+116,000+2,02
25 1+100,000=1,783,299)。

26 (四)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
27 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本
28 院送達證書在本院壢交簡附民卷足憑，經10日即114年9月19
29 日發生送達效力，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30 即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
31 息，為有理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
02 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3 金額及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04 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若
08 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
09 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
11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
12 據，應予駁回。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因原告就系
14 爭機車修理費部分之起訴事實不在本院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
15 罪事實範圍內，故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而就該部分事實既
16 為原告部分勝訴之判決，又未見有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訴
17 訟費用即該部分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兩造依該部分事實勝敗比
18 例各別負擔，併予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7 書記官 林伊文